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2020  
中期報告

# 目錄

<b>2</b>	<b>公司資料</b>
<b>3</b>	<b>管理層論述及分析</b>
<b>8</b>	<b>獨立審閱報告</b>
	<b>中期財務資料</b>
<b>10</b>	簡明綜合損益表
<b>11</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b>12</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14</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15</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17</b>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b>50</b>	<b>補充資料</b>
<b>59</b>	<b>釋義</b>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潤貴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楊潤貴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楊潤貴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主席)  
楊潤貴先生  
王君來先生  
王琦女士

### 授權代表

王君來先生  
駱曉菁女士

### 公司秘書

駱曉菁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 居駐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18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993

### 網址

www.hrif.com.hk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61,852,000港元(上一期間：約954,154,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76,054,000港元(上一期間：收益淨額約378,252,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6,166,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約9,667,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投資收益及虧損總額約69,632,000港元(上一期間：淨收入約1,332,739,000港元)。本期間淨虧損約475,02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約230,752,000港元)，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507,975,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約263,806,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間的收入大幅減少以及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非現金)虧損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應收賬款、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計提的撥備以及融資費用均減少，從而縮減錄得淨虧損之範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4.16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則為7.35港仙，而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波動顯著。受冠狀病毒(以下簡稱「新冠病毒」)疫情全球大流行影響，伴隨全球經貿衝突、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全球經濟受到重大衝擊。為遏止疫情蔓延，多數經濟體採取了隔離、區域封鎖等措施，令要素流動、對外交往極大程度受限，強烈影響生產和貿易活動。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2020年全球增長率預計為負4.9%，全球經濟總量預計萎縮3%。為應對沉重的經濟下行壓力，多個國家相繼出台大規模財政貨幣刺激政策，以維持當前的經濟運行。

受此影響，中國消費、投資、出口均遭到嚴重衝擊，中國經濟在第一季度迎來寒冬。面對疫情及全球局勢的巨大挑戰，中國採取了一系列非常舉措，在全球範圍內率先控制住疫情，全面復工復產。第二季度，在中國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經濟調控政策支持下，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成為世界最快復甦的主要經濟體。第二季度GDP比上年同期增長3.2%，國民經濟恢復迅速，勢頭穩中向好。

受新冠病毒流行、全球經濟緊縮、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多重因素影響，香港四大支柱行業都受到了強烈衝擊，面臨十年來最嚴重的經濟下行。「港區國安法」頒布實施後，穩定的社會環境將有利於香港發揮其自身的競爭優勢。隨著內地經濟恢復和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化，香港也將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重大發展戰略中受益，經濟可望逐步走出谷底。

##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加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市場整體承壓。此等因素無可避免對本集團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面對極具挑戰的外圍環境，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加大風險管控力度，積極回歸主業，抓住市場特殊時期機遇，充分發揮牌照業務協同作用，不斷挖掘業務機會，加快業務轉型發展。

本期間，本集團亦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採取多項防疫措施和靈活的工作政策，迅速安排員工輪流在家工作，確保業務正常開展的同時，也顧及員工的家庭及個人的健康與安全。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結構融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嚴峻形勢下審慎檢視投資組合，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制訂相應風險防範對策，加強項目投後管理，同時，還積極探索不良資產創新業務，重點拓展特殊機會投資基金，為本集團主業提供配套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該分類收入及投資虧損約為98,439,000港元，上一期間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則約為1,043,898,000港元，本期間投資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增加。此分類業績為虧損約93,429,000港元，上一期間分類業績為溢利約1,016,788,000港元。

## 證券

證券業務分類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上半年，本集團有效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對證券業務拓展帶來的不利影響，持續推進業務合規運營，把握交投踴躍的市場機遇，進一步加大市場行銷力度，證券業務經營業績實現穩中有升。於本期間，證券分類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114,605,000港元，上一期間約為222,744,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0,221,000港元，上一期間為虧損約462,37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多渠道營銷美元債券客戶，積極推進業務穩步發展。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235,000港元，上一期間約為收入13,261,000港元；本期間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52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收益約4,706,000港元。

## 前景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許多經濟體仍在努力控制疫情，維持封鎖狀態，令全球經濟充滿極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儘管如此，伴隨國內疫情的減弱、宏觀政策的發力、市場預期的改善，受到抑制的消費和投資需求正加速釋放，中國經濟復甦進程將明顯加快。可以預期，中國經濟在世界範圍內將率先恢復，在全球經濟中起到極強的引擎作用。因第三波疫情爆發，香港原本陷入寒冬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據摩根士丹利預測，香港全年GDP最差或將收縮9.5%，需要超過兩年時間經濟才能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港區的繁榮穩定得到保障，為經濟復甦打下堅實基礎。伴隨內地經濟恢復所帶來的推動作用，香港經濟將會迎來長期的發展機遇。

面對當前的多重壓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形勢、國家方針以及市場動態，全力攻堅克難，把握戰略機遇，穩中提質、進中增效，實現轉型發展。在二零二零七月三日，本集團向華融投資提出私有化建議，若有關建議獲得通過，將會合併構建統一平台。此次整合，有利於華融金控形成規模經濟效應、節省成本，令牌照業務穩步增長。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統一平台的構建，也將使中國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更具效率地得到運用。華融投資豐富的客戶資源亦可有效強化華融金控的業務。整合後，本集團將更具實力實行「投資+投行」「牌照+主業」的發展戰略，提升長遠潛力，實現長期增長。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36,78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9,097,000港元增加約75.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1,571,377,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069,944,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411,8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89,20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6.1%，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9.6%，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借貸下降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68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5,270,9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628,9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816,0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2,52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資產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關於此前曾披露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結清該等指稱申索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專長、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鈎。

##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4	15,889	74,283
利息收入	4	314,775	767,546
投資收入	4	31,188	112,325
		<b>361,852</b>	954,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b>(276,054)</b>	378,25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b>(16,166)</b>	(9,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b>(45,753)</b>	(27,034)
經紀及佣金開支		<b>(4,543)</b>	(4,6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5,089)</b>	(75,52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b>(93,164)</b>	(685,703)
融資費用	6	<b>(317,657)</b>	(696,2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13,314
除稅前虧損	7	<b>(466,574)</b>	(153,121)
所得稅開支	8	<b>(8,446)</b>	(77,631)
期間虧損		<b>(475,020)</b>	(230,75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507,975)</b>	(263,80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b>32,955</b>	33,054
		<b>(475,020)</b>	(230,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9	<b>(14.16)港仙</b>	(7.35)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b>(475,020)</b>	(230,75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b>(60,148)</b>	197,329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b>9,866</b>	6,926
期間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b>16,166</b>	9,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8)</b>	(25)
期間自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b>-</b>	(1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34,274)</b>	213,88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509,294)</b>	(16,86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42,249)</b>	(49,92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b>32,955</b>	33,054
	<b>(509,294)</b>	(16,86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39</b>	2,300
其他長期資產		<b>4,210</b>	4,242
無形資產		<b>2,350</b>	2,350
使用權資產		<b>76,092</b>	102,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b>1,262,541</b>	1,375,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b>2,045,189</b>	2,055,6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	<b>302,805</b>	314,262
遞延稅項資產		<b>52,254</b>	52,23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748,380</b>	3,908,423
<b>流動資產</b>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4	<b>616,134</b>	2,883,671
應收賬款	15	<b>112,934</b>	103,35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50,478</b>	94,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b>2,611,372</b>	3,473,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b>1,024,477</b>	1,911,82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b>2,997,009</b>	772,0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	<b>2,008</b>	1,927
可收回稅項		<b>65,485</b>	58,0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	<b>411,822</b>	389,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b>1,571,377</b>	3,069,944
<b>流動資產總值</b>		<b>9,463,096</b>	12,758,07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b>919,941</b>	1,355,529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b>130,871</b>	248,122
計息借貸	20	<b>3,180,012</b>	6,241,067
回購協議	22	<b>1,619,609</b>	1,745,170
應付稅項		<b>27,929</b>	141,097
租賃負債		<b>30,194</b>	49,9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0	<b>-</b>	39,023
<b>流動負債總額</b>		<b>5,908,556</b>	9,819,9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54,540</b>	2,938,1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302,920</b>	6,846,539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b>1,845</b>	1,845
遞延稅項負債		<b>10,424</b>	10,427
計息借貸	20	<b>4,906,951</b>	5,449,796
租賃負債		<b>46,919</b>	55,37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966,139</b>	5,517,442
<b>資產淨值</b>		<b>2,336,781</b>	1,329,097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b>3,588</b>	3,58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永續資本證券	23	<b>2,757,363</b>	1,207,4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424,170)</b>	118,079
<b>權益總額</b>		<b>2,336,781</b>	1,329,09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88	1,639,533	139,615	-	1,433	3,348	(409,669)	(515,770)	862,078	1,208,369	2,070,447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263,806)	(263,806)	33,054	(230,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197,329	-	197,329	-	197,329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	-	-	-	6,926	-	6,926	-	6,926
期間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	9,667	-	9,667	-	9,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7)	-	-	(37)	-	(37)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7)	213,922	(263,806)	(49,921)	33,054	(16,867)
有關永續資本工具之分派	-	-	-	-	-	-	-	-	-	(33,618)	(33,6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88	1,639,533	139,615	-	1,433	3,311	(195,747)	(779,576)	812,157	1,207,805	2,019,96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3,588</b>	<b>1,639,533</b>	<b>139,615</b>	<b>636,129</b>	<b>117</b>	<b>1,933</b>	<b>(238,909)</b>	<b>(2,060,339)</b>	<b>121,667</b>	<b>1,207,430</b>	<b>1,329,097</b>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507,975)	(507,975)	32,955	(475,0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60,148)	-	(60,148)	-	(60,148)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淨額	-	-	-	-	-	-	9,866	-	9,866	-	9,866
期間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	16,166	-	16,166	-	16,16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8)	-	-	(158)	-	(158)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58)	(34,116)	(507,975)	(542,249)	32,955	(509,294)
期間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	-	1,550,300	1,550,300
有關永續資本工具之分派	-	-	-	-	-	-	-	-	-	(33,322)	(33,3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588</b>	<b>1,639,533</b>	<b>139,615</b>	<b>636,129</b>	<b>117</b>	<b>1,775</b>	<b>(273,025)</b>	<b>(2,568,314)</b>	<b>(420,582)</b>	<b>2,757,363</b>	<b>2,336,78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66,574)	(153,121)
非現金調整總額	491,120	216,622
營運資金調整總額	(19,099)	6,471,2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447	6,534,757
已付稅項	(129,114)	(3,960)
已收利息	365,316	702,4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649	7,233,287
投資活動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已收利息	9,639	11,591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	3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35)	(1,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18	–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5,41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82,366	862,4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0,120	816,937
融資活動		
提取計息借貸	622,136	1,563,500
償還計息借貸	(4,226,036)	(7,602,229)
已付利息	(301,226)	(796,767)
償還租賃負債	(28,215)	(21,556)
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撤資	(113,815)	(138,528)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分派	(33,322)	(33,618)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1,550,3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0,178)	(7,029,19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1,498,409)</b>	1,021,02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列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3,069,944</b>	2,401,7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58)</b>	(17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71,377</b>	3,422,649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結構融資。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香港千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信息，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應用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一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顯著貢獻，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業務即使未包括創造產出的所有必要投入及過程仍可存續。有關修訂刪除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有關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的評核，而將焦點放於獲收購投入及獲收購實質過程是否一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顯著貢獻。有關修訂亦已將產出的定義縮窄，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提供有關評核獲收購過程是否具實質性的指引，並推出一項任選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就獲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核。本集團已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乃針對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有關修訂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可於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如遺漏、失實陳述或遮掩資料可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按照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視乎有關資料的性質或定量。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公司已釐定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由於各分類從事不同業務，故獨立受管理。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結構融資。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14,356	235	1,298	15,889
利息收入	101,054	-	213,721	314,775
投資收入	-	-	31,188	31,188
	115,410	235	246,207	361,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276,054)	(276,05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6,166)	(16,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05)	-	(52,426)	(53,231)
	114,605	235	(98,439)	16,401
<b>分類業績</b>	<b>(10,221)</b>	<b>(1,520)</b>	<b>(93,429)</b>	<b>(105,170)</b>
融資費用				(317,657)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51,22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478
除稅前虧損				(466,574)
所得稅開支				(8,446)
期間虧損				(475,020)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5,436	13,261	35,586	74,283
利息收入	194,323	–	573,223	767,546
投資收入	–	–	112,325	112,325
	219,759	13,261	721,134	954,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378,252	378,25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9,667)	(9,6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314	13,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985	–	(59,135)	(56,150)
	222,744	13,261	1,043,898	1,279,903
<b>分類業績</b>	(462,370)	4,706	1,016,788	559,124
融資費用				(696,297)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45,06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9,116
除稅前虧損				(153,121)
所得稅開支				(77,631)
期間虧損				(230,752)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證券	<b>1,660,416</b>	5,263,963
企業融資	<b>78,661</b>	69,758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b>10,928,033</b>	9,943,324
分類資產總值	<b>12,667,110</b>	15,277,045
其他未分配資產	<b>544,366</b>	1,389,456
資產總值	<b>13,211,476</b>	16,666,501
<b>負債</b>		
證券	<b>791,801</b>	1,160,784
企業融資	<b>-</b>	4,457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b>1,820,100</b>	2,760,319
分類負債總額	<b>2,611,901</b>	3,925,560
其他未分配負債	<b>8,262,794</b>	11,411,844
負債總額	<b>10,874,695</b>	15,337,404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b>361,852</b>	933,197
中國	-	20,957
	<b>361,852</b>	954,154

上述收入及其他收入的資料乃基於市場的所在地。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

##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099	8,795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235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5,140	54,575
管理費收入	1,298	10,913
其他服務收入	117	—
	<b>15,889</b>	74,283
其他來源收入		
利息收入：		
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墊款之利息收入	162,235	355,4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1,648	11,6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6,361	257,7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4,531	142,630
	<b>314,775</b>	767,546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31,188	112,325
總收入	<b>361,852</b>	954,154

附註：

- (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範圍產生之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9,4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95,000港元)及6,4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488,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50	5,971
匯兌差額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189	26,3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74,792)	(59,347)
	<b>(45,753)</b>	(27,034)

## 6.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70,236
中介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30,701	450,295
銀行借貸之利息	59,066	74,718
回購協議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26,160	100,0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0	955
	<b>317,657</b>	696,297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3	5,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99	21,219
核數師酬金－中期審閱	966	8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023	23,9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66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9,866	6,926
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墊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74,633	678,777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8,471	22,043
遞延稅項	(25)	55,588
	8,446	77,6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計算。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507,975)</b>	(263,8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88,466</b>	3,588,466

由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非流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	<b>1,262,541</b>	1,375,241
流動：		
— 上市股本證券	<b>565,813</b>	914,567
— 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b>1,411,411</b>	1,925,116
— 上市股本證券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	<b>634,148</b>	633,537
	<b>2,611,372</b>	3,473,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b>3,873,913</b>	4,848,461
<b>負債</b>		
流動：		
— 綜合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附註(ii))	<b>-</b>	39,023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262,5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241,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入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予第三方，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綜合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由於該等權益可向本集團換取現金，故此入賬為負債。變現該等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之金額無法準確預測，因為第三方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受市場風險和第三方投資者的行動所限。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上市固定收入證券(按公允價值)	<b>2,045,189</b>	2,055,607
流動		
上市固定收入證券(按公允價值)	<b>1,024,477</b>	1,911,824
	<b>3,069,666</b>	3,967,431

於本期間，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60,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約197,329,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為9,8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26,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16,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9,667,000港元)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匯兌差額)為零。

應享有自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之溢利為零。

應佔有自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之溢利為13,3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於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40%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302,8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262,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可延期兩年，其應收利息結餘為2,0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000港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總值為325,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66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為8,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撥備21,1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2,000港元)。

### 1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b>3,517,053</b>	809,807
減：減值撥備	<b>(520,044)</b>	(37,790)
	<b>2,997,009</b>	772,017
分析為：		
有抵押	<b>2,997,009</b>	772,0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7.5厘至12厘之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厘至12厘)，合約到期日為應要求償還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最多十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六個月)。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345,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216,000港元)的款項，當中330,5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21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其他借貸客戶之款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其他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墊款之利息收入」。

### 1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0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0.0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3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已撇銷未償還合約金額(仍在進行執法行動)為零。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孖展客戶訂立轉讓契據，因此，本集團將若干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轉撥至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2,268,739,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原本轉撥自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1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	<b>1,539,031</b>	4,214,066
減：減值撥備	<b>(922,897)</b>	(1,330,395)
	<b>616,134</b>	2,883,671

## 1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續)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抵押。本集團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存置孖展借貸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給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總額的8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款項。

釐定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信貸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個別比較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公允價值與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以釐定差額，並考慮貸款的其後結算或可執行結算計劃及重組安排。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0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及6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已撇銷未償還合約金額(仍在進行執法活動)為零。

##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1,724	1,259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06,105	71,125
— 企業融資／資產管理	30,065	56,055
	<b>137,894</b>	128,439
減值撥備	<b>(24,960)</b>	(25,083)
	<b>112,934</b>	103,356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及根據商業利率按可變利率計息。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協定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協定之期限，通常按季度基準結算。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07,200	97,476
31-90日	303	456
91-365日	—	—
超過365日	5,431	5,424
	<b>112,934</b>	103,356

## 15.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b>25,083</b>	331
減值撥備淨額	<b>(123)</b>	24,752
於期／年末	<b>24,960</b>	25,083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確保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屬於應收客戶賬款的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足夠支付應付本集團款項。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對其還款時間表維持有效控制及評估債務人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金額30,0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55,000港元)產生自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本集團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就該等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提相應撥備24,6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7,000港元)。

餘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證券客戶賬款之撥備約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00港元)。

## 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任何損失或挪用而應負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責任。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一個月	919,941	1,355,5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491,7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433,000港元)，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是計息的。

餘下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27,314,000港元之應付賬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679,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19.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3,789	1,101
應付利息(附註(i))	48,684	62,087
應計費用	28,944	21,086
預收墊款	31,753	128,444
遞延收入	17,701	35,404
	<b>130,871</b>	248,122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1,845	1,845
	<b>1,845</b>	1,8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附註：

- (i) 應付利息包括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總金額685,11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685,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厘至7.98厘)計息的貸款應付利息31,9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66,000港元)，以及有關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16,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1,000港元)。

## 20.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b>4,906,951</b>	5,449,796
流動：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b>363,980</b>	3,598,539
有抵押銀行借貸	-	144,5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b>2,816,032</b>	2,498,028
	<b>3,180,012</b>	6,241,067
計息借貸總額	<b>8,086,963</b>	11,690,863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述借款賬面值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一年內(附應要求償還條款)	<b>2,816,032</b>	2,642,528
一年內	<b>363,980</b>	3,598,53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b>540,891</b>	365,74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b>2,275,679</b>	1,409,318
多於五年之期間	<b>2,090,381</b>	3,674,738
	<b>8,086,963</b>	11,690,863

## 20.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199,000	2,019,500
美元	5,887,963	9,671,363
	<b>8,086,963</b>	11,690,8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0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抵押)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60厘至2.70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70厘至2.50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60厘至2.4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70厘至2.50厘)之浮息計息。

此外，本集團從其中介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貸款(「公司貸款」)約68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5,270,9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供本集團營運之用。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厘至7.98厘)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個月至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十年)償還。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1.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00股)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88,466,011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466,01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b>3,588</b>	3,588

## 22. 回購協議

當本集團出售證券時同時訂立於指定較後日期及價格購回證券的協議時，即產生回購協議。該等證券不會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而是保留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保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回購協議下的責任為1,619,6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17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期末／年末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受回購協議所規限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1,036,798</b>	1,367,9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1,272,708</b>	1,608,648
	<b>2,309,506</b>	2,976,587

## 23.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千港元	分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186,854	21,515	1,208,3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66,025	66,025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	(66,964)	(66,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186,854	20,576	1,207,430
期內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	1,550,300	-	1,550,30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32,955	32,955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	(33,322)	(33,3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737,154	20,209	2,757,363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300,000港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並無期限，且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當本公司選擇分派，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須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分派率進行。

##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餘額外，本期間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366	2,267

##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	<b>230,701</b>	450,295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	70,23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包銷收入(附註(iii))	<b>235</b>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b>11,648</b>	11,6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iv))	<b>1,578</b>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收入(附註(v))	<b>10,354</b>	–

附註：

- (i) 本期間，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提供總額約685,11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685,000美元)，相等於約5,270,9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9,048,335,000港元)之公司貸款。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個月至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十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累計產生應付利息約31,9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6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提供總額人民幣1,595,000,000元(約1,813,200,000港元)之公司貸款。貸款按年利率6.87厘至8.24厘計息，並須於一個月至八個月內償還。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其同系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2019 Co., Ltd就發行中期票據賺取包銷收入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 (iv) 本期間，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為1,5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為68,0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2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及行政服務訂立共享協議，為期三年。
- (v) 本期間，其他收入10,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物業租金有關。

本集團由中國華融間接控制，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大股東。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貸款融資。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毋須獨立披露。

##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045,189	-	2,045,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094,167	168,374	1,262,541
	-	3,139,356	168,374	3,307,730
<b>流動</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1,024,477	-	1,024,4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65,813	-	-	565,813
— 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	1,411,411	-	1,411,41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 證券之非上市認沽期權	-	-	634,148	634,148
	565,813	2,435,888	634,148	3,635,8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565,813	5,575,244	802,522	6,943,579

##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參數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055,607	–	2,055,6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207,667	167,574	1,375,241
	–	3,263,274	167,574	3,430,848
<b>流動</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1,911,824	–	1,911,8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14,567	–	–	914,567
– 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	1,925,116	–	1,925,11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本 證券之非上市認沽期權	–	–	633,537	633,537
	914,567	3,836,940	633,537	5,385,0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914,567	7,100,214	801,111	8,815,892
<b>負債</b>				
<b>流動</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綜合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	–	(39,023)	–	(39,023)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劃分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層)之資料。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計入之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按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b>金融資產</b>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565,813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914,567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認沽期權： -634,148港元	非上市認沽期權： -633,537港元	第三層	附註(f)	預期波幅介乎25.15%至 30.49%(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7%至41.64%)	10%(波幅介乎22.64%至 33.54%)(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至45.80%)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554,000港元/(55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000港元/ (1,003,000)港元)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1,411,411港元	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1,925,116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94,167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1,207,667港元	第二層	附註(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168,374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167,574港元	第三層	附註(e)	資產淨值	10%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7,767,000港元/ (17,76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2,700港元/ (17,522,700)港元)
6) 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證券 -3,069,666港元	上市債券證券 -3,967,431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b>金融負債</b>							
1)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 權益持有人款項，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零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 非控股權益： -39,023港元	第二層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 基於(i)相關投資(即公開買賣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估資產淨值。
- 源自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買賣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後釐定。
-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非上市股本及視為外部交易對方所提供投資轉售價之合夥投資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所呈報之資產淨值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乃按期權行使價格的期權定價模型、期權相關資產的現時股價、預期波幅、尚餘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折現率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中期財務資料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中期及過往期間，不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期初	801,111	7,285,627
期內出售	-	(4,778,394)
損益賬收益總額	1,411	463,576
於期末	802,522	2,970,8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期初	-	78,976
期內虧損淨額	-	59,552
期內結清	-	(138,528)
於期末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損益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當中，未變現收益1,41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未變現收益463,576,000港元及虧損59,552,000港元)分別與各報告期末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內，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27. 或然負債

關於此前曾披露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大可能須就結清該等指稱申索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29.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本期間完結後，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董事會提呈有關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的建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聯合公告。
- (2)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補充函件，以就一筆上限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無承諾循環信貸融資進行續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3) 于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楊潤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入及已計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鼓勵或獎勵，並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股份之最大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應有權（但非必須）根據該計劃條文於該計劃生效之任何時間向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要約：

- (a)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股本權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 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及業務伙伴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
- (h) 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327,810,791，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00%
中國華融(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中國華融(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5,000,000	3.76%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5,000,000	3.76%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amellia」)(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0,117,664	51.00%
Camellia(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5,000,000	3.76%
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附註2)	保證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9,000,000	3.5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天元國際」)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6,220,529	18.0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天元集團」)(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賈天將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東菊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附註：

- 1,830,117,664股股份由Camellia實益擁有，而Camellia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中國華融、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實業」)擁有84.84%、1.80%及13.36%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實業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財政部實益擁有57.02%權益及被視為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擁有4.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inning Rhythm持有775,220,529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Shinning Rhythm為華融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海外則為華融華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權益。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海外、華融華僑、華融致遠及中國華融被視為於Shinning Rhythm持有的775,220,529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Fresh Idea」)持有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Fresh Idea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Camellia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ellia、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被視為於Fresh Idea持有的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天元國際持有82%權益之雄連所持有129,000,000股股份；及(ii)天元國際所持有646,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賈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於雄連及天元國際擁有的775,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雄連及天元國際已將該775,220,529股股份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本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本期間完結後，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提呈有關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的建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聯合公告。
- (2)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補充函件，以就一筆上限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無承諾循環信貸融資進行續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 (3) 于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楊潤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後，董事及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1) 王琦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王琦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華融投資之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6) 于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7) 楊潤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8) 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華融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持續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附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現有銀行授信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循環信貸融資	100,000,000美元	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短期墊款融資	40,000,000美元	由本公司選擇最多為三個月的利息期，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複查，其後須每年複查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與一間銀行之保證金證券融資	300,000,000港元	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複查，其後須每年複查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800,000,000港元	須自首度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的最終到期日全數償還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信貸融資	40,000,000美元	本公司與銀行協定為期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的利息期(「利息期」)，每次提款或每次展期須於適用利息期最後一日償還，而利息期不應超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融資	600,000,000港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6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性 循環貸款融資	100,000,000美元	就每筆循環墊款可選擇1、 2、3或(視乎能否取得) 6個月或本公司與銀行協 定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利 息期。融資須於銀行全 權酌情決定及不時通知 的日期悉數償還	附註7

附註：

1. 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到期，其將維持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根據融資函件所示，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
2. 本公司於融資期間須由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而財政部則須作為中國華融控股股東。
3. 於融資期間，華融國際證券須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
4.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若中國華融不再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須即時通知銀行，而銀行可取消融資並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累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此外，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到期，其將繼續控制本公司。
5. 於融資期間，中國華融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而財政部必須仍為中國華融的控股股東。
6. 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到期，其將繼續控制華融國際證券。
7.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確保其繼續為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並確保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維持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到期，其將繼續控制本公司。

上述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
「上一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財政部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即本中期報告的財務報告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